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选定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608.72万元，资产总额为472.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